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佩蓁
　　王翔萱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袁明崧
　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3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靖茹
法　官　陳怡瑾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